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045號

聲 請 人 周美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江庭凱（民國115年7月13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繼承權拋棄書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、父母。(三)、兄弟姊妹。(四)、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為合法者，法院應予備查，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，並公告之。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所示，聲請人周美麗與被繼承人已於民國87年11月16日離婚，於繼承開始時已非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自非民法第1138條定之繼承人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人周雅菁、周晏羽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0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